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隨附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普通決議案第(a)、(b)及(c)分項為同一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本公司謹此澄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普通決議案第(a)、(b)及(c)分項為同一項決議案（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致），而上述決議案將作為一項單一決議案的形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內容均屬正確，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就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並將可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為免生疑問，倘正確填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生效及於最大適用程度下有效。倘任何股東對代表委任表格的該決議案之相關分項作出不同的投票決定，則該等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代表委任截止時間」）重新提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該情況下，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由彼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說明，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繼而被當作由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然而，倘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於代表委任截止時間後交回，則經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並將不會撤回由股東先前交回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果對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88，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